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0/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6-17)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7年4月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4月12日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7年4月12日及1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p>在<u>經批准圖則</u>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8 846 1409 1025">(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圖則：該等圖則根據第25條(與第26(3)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而獲批准，並在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附錄於該文書；或<li data-bbox="608 1048 1409 1137">(b) 如根據第40A條更改上述圖則——經更改的圖則；”。
2(1)	<p>在<u>骨灰</u>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p> <p>“(b) 包括上述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但以下條文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8 1451 1038 1494">(i) 第66(2A)(d)(iv)及(v)條；<li data-bbox="608 1516 1409 1606">(ii) 附表5第6(2)條中<u>合資格申索人</u>及<u>相關物品</u>的定義；及<li data-bbox="608 1628 1257 1671">(iii) 附表5第9A、9B(4)(b)(i)及10(4)條；”。
2(1)	<p>在中文文本中，在<u>安放</u>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刪去“裝載”。</p>
2(1)	<p>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p> <p>“<u>有效</u>(in force)就某指明文書而言——見第15A條；</p>

經批准管理方案 (approved management plan)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17(2)條規定的、為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獲批准的管理方案；或
- (b) 如根據第40A條更改上述方案——經更改的方案；

經批註登記冊 (endorsed register)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 (a) 第23條規定的、經批註並附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的登記冊(第25(3)(b)條所提述者)；或
- (b) 如根據第40A條更改上述登記冊或根據第54(2)(a)條更新上述登記冊——經更改或更新的登記冊；”。

- 2(5)
 - (a) 在(a)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ab) 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外的範圍；或”。
 - (c) 在(b)段中，在“設施”之後加入“，或支援(ab)段提述的範圍作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2(7) 刪去(a)段而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或
 - (ii) 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或”。

- 8(2) 在“組成”之後加入“、行政”。

- 11(2)(a) 刪去“；及”而代以“；或”。

12 在**骨灰安放布局**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12 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15 刪去第(6)款。

新條文 加入 ——

“15A. 儘管發生某些事件，指明文書維持有效

- (1) 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如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暫時吊銷規定**)均獲遵從，該文書維持有效。
- (2) 為施行第 45、57 及 68 條，儘管某指明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暫時吊銷而暫時吊銷規定不獲遵從，該文書亦視為有效。
- (3) 在以下情況下，儘管某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屆滿，該文書維持有效 ——
 - (a) 以下申請，已在該文書期滿失效前提出 ——
 - (i) 根據第 14 條，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 38 條，要求轉讓該文書的申請；及
 - (b) 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期滿失效。
- (4) 然而，有關指明文書維持有效的時間，只直至以下情況的較早者發生的時間 ——
 - (a) 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申請作出定奪；
 - (b) 任何以下事件發生 ——

- (i) 該申請被撤回；
- (ii) 該文書根據第 39 條遭撤銷；
- (iii) 如該文書是牌照——第 15(2)(a)(i)或(ii)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 (iv) 如該文書是豁免書——第 15(3)(a)或(b)條提述的年期屆滿。

(5) 儘管某指明文書的持有人逝世或解散，該文書維持有效。

(6) 在本條中 ——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如某指明文書是牌照，則就該文書而言，不包括在該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任何授權。”。

- 19(2)
- (a) 刪去“符合以下條件，發牌”而代以“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
 - (b) 刪去在“，而拒絕有關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____”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刊憲日期前，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20(2)(a)(ii) 在“刊憲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的”。

- 20(4) (a) 刪去“符合以下條件，發牌”而代以“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
- (b) 刪去在“一同提出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安放數量的增幅，僅由在刊憲日期前，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25(1)(a)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包括第(2)款所指明的詳情)，均與該等圖則相符；或
- (ii) 如否，該等圖則上指出的差異(第24(4)(b)條所規定者)並不抵觸(b)段所述的、將授權或准許的詳情；及”。
- 26(1)(c) 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i)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及
- (ii) 申請人如欲發牌委員會引用第19(2)或20(4)條——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 26(2) 刪去“第24條規定的圖則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

請，亦須附有一套符合以下規定的圖則”而代以“顯示第24(3)條規定的詳情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附的圖則，亦須符合以下規定”。

- 2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事宜”而代以“詳情”。
- 27(1)(d) 刪去“(c)”而代以“(c)(i)”。
- 29(c) 刪去“管理方案(為施行第17(2)條而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批准者)，營辦和管理有關”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管理方案，營辦和管理該”。
- 38(2) 刪去“(5)及(8)”而代以“(4A)及(5)”。
- 38 加入 ——
- “(4A)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亦可拒絕該申請 ——
- (a) 該委員會已根據第 39 條，就該文書發出撤銷通知或暫時吊銷通知；或
- (b) 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已遭拒絕。”。
- 38(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Licencing”而代以“Licensing”。
- 38 刪去第(8)款。
- 39(1) 在“(2)”之後加入“及(2A)”。
- 39 加入 ——
- “(2A) 發牌委員會如認為，行使第(1)(d)款所指的權力，

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亦可如此行事。”。

新條文

加入 ——

“40A. 更改經批准圖則、經批註登記冊等

- (1) 發牌委員會可在第(3)款所指明的情況下，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更改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詳情或事宜。
- (2) 有關詳情或事宜是 ——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以下詳情 ——
 - (i) 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所授權或准許的詳情(第 25(2)條所指明者)；
 - (ii) 第 26(1)條所指明的詳情；
 - (iii) 第 26(3)條所指明的詳情；
 - (b)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或
 - (c) 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事宜。
- (3)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更改某詳情或事宜 ——
 - (a) 在該委員會考慮就該骨灰安置所行使權力時，某情況存在，而假使有需要在該時間就是否批准或批註有關圖則、登記冊或管理方案，作出定奪，該情況便會令該委員會有權按經更改的詳情或事宜批准或批註該圖則、登記冊或方案；或
 - (b) 該委員會認為，該項更改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
- (4)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1)款，就某骨灰安置所更改任何詳情或事宜，該委員會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

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41(1) 在“39(1)”之後加入“或 40A(1)”。

46 在標題中，在“第5部”之後加入“第1分部”。

51(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lans in respect of”而代以“plans of”。

- 52(2)
- (a) 刪去“53及55條”而代以“(2A)款”。
 - (b) 刪去“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 (c) 刪去“關鍵”而代以“截算”。

52 加入——

“(2A)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款——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以下骨灰引致——
 - (i) 在刊憲日期前，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或
 - (ii) 根據第 53 或 55 條，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及
- (b) (a)(i)段所述的每份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登

記冊；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2B)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以下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者)——

- (a)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或
- (b) 如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截算時間。

(2C) 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不屬違反第(2B)(b)款——

- (a) 自截算時間起，骨灰的總份數的任何增幅，僅由在刊憲日期前，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新骨灰)引致；及
- (b) 每份新骨灰——
 - (i) 是安放或將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而該龕位的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出售；或
 - (ii)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第 55(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52(4) 刪去“或(2)”而代以“、(2)或(2B)”。
- 53 刪去“可在截算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而代以“，可安放在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
- 53(b) 刪去在“記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批註登記冊。”。
- 54(1) 刪去“第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而代以“經批註登記冊”。
- 54(3)(a) 刪去“第25(3)(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而代以“經批註登記冊”。
- 55(1) 刪去“獲發豁免書”而代以“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
- 55(4) 刪去“可”。
- 55(11)(a) 刪去“(10)”而代以“(10)(a)或(c)”。
- 57(1)(c) 刪去“為施行第17(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而代以“某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
- 66(2) 刪去在“內的骨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該項處置符合第(2A)款所指明的規定；或
(b) 該項處置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一部分。”。
- 66 加入 ——

“(2A) 就第(2)(a)款而言，有關規定是——

(a) 以下其中一項——

(i) 上述人士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

(ii) 有關骨灰安置所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而上述骨灰在寬限期內處置；

(b) 並非因為有關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而處置上述骨灰；

(c) 處置上述骨灰，是按照關於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及

(d) 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 49(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如(a)(i)段適用)，或記入骨灰處置紀錄(如(a)(ii)段適用)——

(i) 受供奉者的姓名；

(ii) 如上述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A)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B) 展示該龕位在處置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C) 從該龕位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iii) 如上述骨灰是安放在龕位以外的某範圍內——

(A) 該範圍的位置；

(B) 展示該範圍在處置前的照片；及

(C) 從該範圍移走的骨灰容器的數目；

(iv) 如有人已領回上述骨灰(連同其容器)，以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v) 將上述骨灰、容器及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第(iv)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vi) 任何以下事宜——

- (A)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
- (B) 處置的其他原因。”。

6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不影響第10及11條的原則下，除非在第(3A)款所指明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3A) 有關情況是 ——

- (a) 如屬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的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中，而沒有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骨灰安置所——該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中，而沒有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

71(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67或68條發出；及”。

71(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符合”。

72(a) 刪去“；及”而代以“；或”。

75(1) 刪去“9”而代以“9B”。

82(1) 加入 ——

“(ha) 根據第40A(1)條作出的、更改詳情或事宜的決定；”。

- 82(2) (a) 在“提交”之前加入“以書面”。
- (b) 刪去“書面通知”而代以“通知”。
- 82(4)(a) 在“(h)、”之後加入“(ha)、”。
- 131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 ——
- (a) 在“40(2)(a)及(3)、”之後加入“40A(4)、”；
- (b) 在“108(4)(b)條、”之後加入“附表 1 第 6(1)條、”。
- 附表 1
第 3(2)條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____
- (a) 委任其成員，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主席；及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其轄下的委員會的委員。”。
- 附表 1 加入 ——
- “6. 轉授**
- (1) 發牌委員會可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
- (2) 然而，發牌委員會不可轉授其作出任何以下事情的權力 ——
- (a) 根據第(1)款轉授職能或權力；
- (b) 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
- (c) 批准或拒絕要求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
- (d) 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或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
- (e) 施加或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任何條件；
- (f) 為牌照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

案；

- (g) 批註豁免書申請所需的登記冊；
- (h) 為指明文書申請而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i) 更改經批准圖則上顯示或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詳情，或更改經批准管理方案所涵蓋的任何事宜；
- (j) 決定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k) 決定覆檢牌照的日期；
- (l) 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m) 批准或拒絕要求准許對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
- (n) 修訂本條例任何附表(或其部分)；
- (o) 委出發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委任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附表 2
第 3(1)(a)條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而代以“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
- (b) 刪去“消防”而代以“防火”。

附表 2
第 3(3)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certifiable building* 的定義中，刪去在 (d)(ii)(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a short term tenancy under which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are occupied,

is subsequently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before the enactment date.”。

附表 2
第 3(4)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pre-1961 NT building* 的定義中，刪去“if there has been no alteration, addition or reconstruction of”而代以“where there has been no alteration or addition to, or reconstruction

of, ”。

- 附表 2
第 4(1)條 在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的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ia) 該構築物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並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如此用作上述用途；或”。
- 附表 2
第 4(2)(b)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4 條”之後加入“之下”。
- 附表 2
第 4(3)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Requirements” 而代以 “The requirements”。
- 附表 2
第 6(5)條 (a) 刪去“符合以下描述”。
- (b) 刪去“該共用牆是”而代以“是”。
- (c) 刪去“，而該共用牆”。
- 附表 3
第 2(1)條 刪去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以下人士提出 ——
- (a)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或
- (b) 擬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
- 附表 3
第 4(1)(a)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ternet”而代以“Internet”。
- 附表 4
第 2(f)條 刪去“其他”而代以“以下”。

- 附表 5
第 6(1)條
- 在“9(2)”之後加入“或 9A(3)(a)(i)”。
- 附表 5
第 6(2)條
-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 ——
- (a)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所斷定的、該物品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該等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 附表 5
第 6(2)條
- 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獲授權代表；
- (b)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 (c) 相關人士；或
- (d) 安放權的買方；”。
- 附表 5
第 6(2)條
-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lative* 的定義中，在(p)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附表 5
第 6(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交還令**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
- 法院** (court)(除在本附表第 13(2)條以外)指區域法院；
-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及

-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已生活最少2年；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 ——

- (a)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 (b)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附表 5
第 7(1)(a)(ii)
條
在“9”之後加入“及 9A”。

附表 5
第
7(3)(b)(ii)(A)
條
在“有效”之後加入“而且沒有遭暫時吊銷”。

附表 5
第 7(4)條
刪去“(8)”而代以“9A(5)(b)”。

附表 5
第 9 條
在標題中，在“申索”之後加入“——一般情況”。

附表 5
第 9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本附表第9A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

附表 5
第 9(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first 2 months)* 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而代以“of the on-site claim period *(the first 2 months)*”。

附表 5
第 9(5)條
(a) 在(b)段中，在“親屬”之後加入“、相關人士”。
(b) 在(c)段中，刪去“買方的申索優先；及”而代以“相關人士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c) 在(d)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e) 相關人士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

附表 5
第 9(6)(a)條
刪去“有人取得飭令將有關骨灰交還予訂明申索人的法院命令”而代以“有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有關骨灰交還予一名或多於一名訂明申索人”。

附表 5
第 9 條
刪去第(7)至(13)款。

附表 5
加入 ——

“9A.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如有對相關物品的申索

(1) 如在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將死者的骨灰(連同相關物品)交還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則本條(而非本附表第 9 條)適用。

(2) 在本條中 ——

(a) **指明物品** (specified item)指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及

(b) **交還申索** (claim for return)指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任何申索，或要求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的任何申索。

(3)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a) 凡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i) 如骨灰處理者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交還申索——在首 2 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ii)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

沒有收到任何交還申索，而該人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首名提出該申索的人——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b) 凡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段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交還申索——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 (4) 如在按照第(3)款，將指明物品交還之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交還申索，則第(5)款適用。
- (5) 在第(4)款所指明的情況下——
- (a) 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就交還申索，作出裁決；及
 - (b) 骨灰處理者——
 - (i) 須在有交還令作出，飭令將指明物品交還予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之前，保存該物品，並須按該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 (ii)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須將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 (6) 為施行本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裝載骨灰的容器，以——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相關物品；或
 - (b) 在不一併交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相關物品。

9B. 交還骨灰的法院命令

- (1) 交還令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藉原訴傳票提出——
- (a) 訂明申索人；

- (b) 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
 - (c) 本附表第 9(6)或 9A(5)(b)條適用的骨灰處理者；或
 - (d) 如署長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管有骨灰——署長。
- (2) 如骨灰處理者或署長提出交還令的申請 ——
- (a)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及
 - (b) 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該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交還令的申請，訂定程序。
- (4) 法院在作出交還令時，可 ——
- (a) 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b) 飭令將有關骨灰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交還，包括 ——
 - (i) 將相關物品(該等骨灰的容器除外)及該等骨灰分開；及
 - (ii) 將不同相關物品交還予不同人士。”。

附表 5
第 10(1)條

- (a) 在(a)段中，刪去“指明”而代以“署長指明的”。
- (b) 在(b)段中，刪去“該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發牌委員會”而代以“進行該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署長”。

- 附表 5
第 10(3)(a)條
- 刪去“死者的”而代以“等”。
- 附表 5
第 10(4)條
- (a) 刪去“9(8)”而代以“9A(5)(b)”。
- (b)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物品，則骨灰處理者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及有關”而代以“相關物品，則骨灰處理者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及該等”。
- (c)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根據該條交還該等骨灰及物品時；”。
- 附表 5
第 12(4)條
- 刪去“及 9”而代以“、9 及 9A”。
- 附表 5
第 14 條
- 刪去第(5)款。
- 附表 5
第 14(12)條
-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根據第(3)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隨時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b) 一經上述註冊，該開支(包括可根據第(7)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該處所的法定押記。”。
- 附表 7
第 1(2)條
-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 so far”而代以“so long”。